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250052)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6 日

投诉问题	<p>受理编号：X3YN202405250052。</p> <p>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核桃箐熊某某等人盗伐长虫山 100 余亩林木，非法填埋堰塘 2 个，建盖活人墓，在林地上建盖违法违规建筑 30000 余平方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p>
办结目标	<p>(一) 依法对熊本长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建盖钢架大棚进行查处；</p> <p>(二) 拆除熊本兴建盖的一座活人墓。</p>
整改措施	<p>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p> <p>为确保 X3YN202405250052 环督件按时完成整改，集中整治工作有序实施，决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该投诉件反映问题中涉及非法建盖钢架大棚集中整治工作。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五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完成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和毅兼任。</p> <p>职责分工：</p> <p>五华区自然资源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集中整治中建（构）筑物的合法性进行甄别，并出具认定结论。负责违法违规建（构）筑物集中整治法律法规适用的监督和解释工作。负责明确整改标准。</p>

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对投诉件中涉及范围土地上的违法违规建（构）筑物的行政执法查处和拆除整改工作。负责对普吉街道、莲华街道的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验收及考核工作；组织普吉街道、莲华街道开展临违建筑的整治拆除工作；及时、准确掌握该投诉人反映区域临违建筑整治拆除工作开展情况，防止漏报、瞒报、弄虚作假等现象，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普吉街道办事处：负责核桃箐投诉人反映区域涉及本辖区内违法违规建（构）筑物的摸排，以及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维稳工作，处理整治工作中的来信来访，协调、处理、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化解纠纷，消除矛盾风险。负责与整治区域内相关企业沟通、解释，动员生产经营企业按期搬离。负责准备拆除需要的人员和设备。

莲华街道办事处：负责核桃箐投诉人反映区域涉及本辖区内违法违规建（构）筑物的摸排，以及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维稳工作，处理整治工作中的来信来访，协调、处理、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化解纠纷，消除矛盾风险。负责与整治区域内相关企业沟通、解释，动员生产经营企业按期搬离。负责准备拆除需要的人员和设备。

五华区水务局：指导属地街道根据《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核桃箐投诉人反映区域堰塘被非法占用部分的认定和整改工作。

五华区民政局：组织对核桃箐投诉人反映区域周边“活人墓”问题进行回头看，举一反三落实日常动态巡查和管控工作，避免问题反弹。

2.开展宣传动员和调查摸底（2025年3月31日前）。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 涂祖龄，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

处 徐 加

配合单位：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一是由普吉街道办事处、莲华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原则，摸清整治区域建（构）筑物底数（含位置、面积、结构等基本情况）以及入驻企业基本情况。同时，引导当事人熊某某自纠自改，主动拆除违法违规建（构）筑物。

二是对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内的企业进行政策宣讲，沟通解释，动员入驻企业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搬离。

三是由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启动该片土地上的违法违规建（构）筑物行政执法查处工作。

四是由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在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落实投诉人反映区域建（构）筑物是否办理过规划、土地相关手续，并书面告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普吉街道、莲华街道。

3.开展集中整治（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郭锦曙，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 徐 加，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 涂祖龄

配合单位：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一是在 6 月 30 日前，普吉街道办事处、莲华街道办事处牵头，按照属地原则，完成所有入驻企业搬离、清场；

二是在 8 月 31 日前，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完成行政处罚工作，下达行政处罚文书；牵头和责任部门形成合力，责成违法违规建设主体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自行整改。

三是在 10 月 31 日前，若当事人拒不自行整改，由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牵头，全面依法对违法违规建（构）筑物进行整改拆除。</p> <p>4.开展民情恳谈工作（2025年11月30日前）</p> <p>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陈俊</p> <p>配合单位：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p> <p>由五华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街道开展民情恳谈等相关工作。</p>
<p>整改主要工作成效</p>	<p>（一）核桃箐村民熊本兴私自建设“活人墓”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由莲华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民政局配合，组织人员于2024年6月5日对“活人墓”进行平毁，该问题已整改到位。</p> <p>（二）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含部分大堰塘）建盖钢架大棚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已于2025年7月18日完成投诉片区的集中整治，已办结。</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5年7月21日，由五华区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区环督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普吉街道办事处、莲华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6年4月15日，昆明市林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